

2023 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支农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2023 年度支农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支农专项主要支持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粮食生产“四高”试验示范与推广、水稻工厂化育秧、机插机抛推广及示范农机合作社建设、油料（油菜、大豆）生产、蔬菜保险保费补贴、蔬菜生产及设施建设、生猪养殖及设施建设、水产养殖及设施建设、地方品种保护开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农村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含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补助）、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农业环境整治（含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及退捕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三农”工作统筹等 30 个方向。

二、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公共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54,192.24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资金 54,192.2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项目产出

分类分批打造美丽宜居村庄 843 个；改（新）建农村户用厕所 6600 户；新建沟渠 420.62 千米；打造 4 个粮食生产“四高”试验示范区；支持院士农业项目 11 个，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3 期；支持现代农产品加工项目 29 个，新增培育农产品加工规模企业 3 个；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新建秸秆收储中心 13 个，建设 4 个化肥农药减量千亩示范片区；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10818 批次，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9.8%；打造 4 个稻油轮作万亩试验区、21 个千亩试验区；完成农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提质 859 家。

(二) 项目效益

粮食播种面积达 463.30 万亩，粮食总产量 213 万吨，均超省定任务；水果、茶叶、蔬菜产量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2.86%、5.52%、2.73%；农博会订单成交额 1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8948 元，同比增长 11.2%。长沙市粮食生产“四高”试验示范双季稻丰产增效主推技术被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选中并发布为 2024 年湖南省农业主推技术之一。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8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1.09%；地方畜禽品种遗传资源保护到位率 100%。长沙市 2023 年度获评“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市”；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制定不完善

1.个别政策文件条款欠完善，如“三农”工作统筹未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期间，不利于后期监管和考核。

2.个别制度申报条件未细化。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专项未明确生产规模和销售产值需提供的佐证，导致部分申报主体在申报时未提供销售农产品或相关产业研究等原始资料。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未明确技术服务费的报销标准或佐证资料，大部分证据链较薄弱。

3.项目申报条件设置不清晰。如水果、茶叶、中药材标准化基地示范等项目关于企业运营年份要求，条件设置不清晰。

（二）政策执行不到位

1.政策奖补存在一定交叉重叠，实施主体存在多头申报奖补现象。如小农水项目与长沙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小水源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方向存在一定交叉重叠。“三农”工作统筹与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建设等支持方向存在交叉重叠，部分实施主体多头申报，财政资金存在低效现象。

（三）预算编制不合理

1.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如动物疫病防控项目，长沙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议费预算7万元，实际仅支出0.76万元。

2.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过大，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不全面，如蔬菜生产及设施建设项目等。

（四）资产管理不到位

资产未及时确权。如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达浒镇油纸伞手工加工庭院经济示范子项目暂未进行资产确权；长沙县开慧镇市级庭院经济示范子项目未对45头母牛进行资产确权。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长沙县金桥镇金桥村的新农人空间站、紫竹书院、农科成果转化中心、浏阳市古港镇梅田湖村的乡村振兴实践中心等产权尚在办理中。

（五）资金使用不规范

1.申报主体不合规。如机插机抛推广项目申报主体浏阳市永驰农机专业合作社成立日期晚于《申报指南》规定日期。

2.改变资金用途未履行审批。如“三农”工作统筹项目，宁乡市大成桥镇、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月圆村改变支持对象未向市农业农村局报批。

3.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如“三农”工作统筹资金支付门户网站运维服务费、办公区维修费等。

4.资金支付滞后。如粮食生产“四高”试验示范项目、“三农”工作统筹专项，长沙县高桥镇等多笔款项支付滞后。

5.超标准列支现象。

（1）培训费超标准发放。如院士农业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长沙市蔬菜产业领军人才专题培训班等发放讲师费超标准。

（2）资产超标准配置。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智慧

农业农村调度指挥中心存在超标改造。

(3) 补助金额超奖补标准。如蔬菜生产及设施建设项目多奖补 1 万元。

(4) 单项费用支出超成本预算。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监管项目、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存在单项费用支出超预算情况。

6. 项目建设形成的专项资金未纳入村账管理。如宁乡市大成桥镇长盛村、浏阳市古港镇南山屋场等美丽宜居村庄村民筹资款，未纳入村账核算。

(六) 项目管理不到位

1. 未按项目管理辦法实施。个别项目与《长沙市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辦法》的规定不符，如浏阳市大瑶镇夏布香包加工庭院经济示范子项目未以脱贫户、监测户为帮扶主要对象。

2. 项目铺排超年度计划。如美丽宜居村庄计划建设 800 个，实际完成 843 个。

3. 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如小农水项目幸福渠，两家报价超上限；宁乡市黄材镇七支渠建设项目，三方报价无限接近招标上限；宁乡市大成桥镇魏家坳支渠中标方与预算设计方为同一单位；浏阳市柏加镇庭院经济示范项目，两家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同时参加招标。长沙县高桥镇清莲、荷花、老街美丽宜居村庄先实施项目后公开招标。

4. 项目监管欠规范

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专项，个别名匠工作室、乡村工匠认

定资料不全。个别小农水项目临近验收才向区县农业局申报变更，变更后建设内容与原申报任务差异较大，且部分内容未完成。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农业特色产业融合示范项目信用查询资料不完善，验收后未及时留存相关信用核查资料。

（七）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1.目标任务未完成

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专项，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不足 500 人。农产品加工及“小升规”项目支持现代农产品加工项目 29 个，未达年初目标 60 个。

2.项目未按期完工、验收

水果、茶叶、中药材标准化基地示范项目，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均存在未按期完工、验收现象。望城凌冲村高校联盟-乡村振兴工作基地茶厂厂房改造项目尚未开工。

3.部分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中药材产量较上年下降 2.7%。休闲农业经营收入目标 85 亿元，实际完成 82.17 亿元。

4.个别项目社会效益不理想。如生猪养殖及设施建设项目，生猪存栏量较上年下降 4.98%。

5.个别项目生态效益不佳。如农环整治项目未实现化肥零增长、化学农药负增长。地方品种保护开发项目，湖南楚沩香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外排池废水超排放值。浏阳市官渡镇竹山村存在同一地点多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6.个别项目可持续影响有待加强。一是互通共享局面尚未

打开。如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停留在市级层面、区县惠及较少。二是骨干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项目培训人数未达方案预期。三是常态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待提升。如农环项目庭院乱堆乱放、“三园”不整洁等现象仍存在。四是奖补企业已注销。如水果、茶叶、中药材标准化基地示范项目，某企业获得奖补5万元，现已注销。五是个别区县配套无法到位。

7.个别项目满意度有待提升。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专项，调查对象认为人才认定条件有待完善。

五、建议

（一）强化结果应用，优化资金支持方向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目前经济形势，以及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做出终止、合并、核减项目预算的科学决策。如农业展会年初预算编制口径过大、“三农”工作统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不佳，建议核减次年预算。

（二）梳理整合重叠政策，优化配套政策条款

一是梳理整合重叠政策。梳理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之间支持方向重叠的政策，优化整合。二是建立单位间、单位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三是建立惩罚机制。四是完善政策内容。

（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监管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建议结合上年度任务完成、

本年度任务变动情况，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年度资金安排应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多维度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三是提前谋划，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对于民生实事类，区县应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进行编排、保障。

（四）加强资产监管，确保资产安全

一是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加强项目建后管、护，主管部门对资产确权、运维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促推其整改。二是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杜绝指标混用，定期监督和审计，合法、规范使用。

（五）加强项目监管，提升项目效益

一是改变项目申报模式，健全项目储备制度。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进行评分、遴选。二是精简项目审批流程。各区县出台相应支持政策，优化、简化相关审批流程，确保项目按期启动。三是加强项目审核。明确强制性认定条件佐证资料，并对标审核。四是加强招投标监管。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及处罚，对参与围标串标的企业纳入征信记录。五是强化问题整改。制定完善的整改措施进行纠偏，并贯彻落实。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6.69分，评价等级为“良”。